**服务保障1**

1.针对本项目配备专门的监理人员：本项目拟配备的监理服务团队：至少配备1名总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技术负责人，3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含驻场1名）

需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取的），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信息系统或计算机相关专业）或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拟派的监理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取的），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信息系统或计算机相关专业）、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ITSS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经理培训合格证书、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3、拟配备监理服务团队应具备监理服务监理能力，需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取的），同时具有ITSS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经理培训合格证书或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具备一人得3分，最高得6分。

注：项目监理服务团队成员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